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63 号国家能源大厦 2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举手投票表决，作出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和 2023 年预计情况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数未超过预计数，符合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会议同意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预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4 名关联董事赵虎、袁光福、刘志强、朱振刚回避了表决，5 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和 2023 年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存、贷款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和 2023 年预计情况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 2022 年存、贷款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数未超过预计数，符合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会议同意公司 2023 年存、贷款关联交易情况的预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4 名关联董事赵虎、袁光福、刘志强、朱振刚回避了表决，5 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存、贷款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和 2023 年预计情况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3-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出租物业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和 2023 年预计情况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 2022 年出租物业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数未超过预计数，符合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会议同意公司 2023 年出租物业关联交易情况的预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4 名关联董事赵虎、袁光福、刘志强、朱振刚回避了表决，5 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出租物业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和 2023 年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相关资产减值的议案》

会议认为本次计提相关资产减值事项符合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减值确认及核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 2022 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5645.94 万元，考虑本期收回欠款等原因转销或转回 1855.42 万元等因素后，减少公司营业利润 3790.52 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公司资产状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合理处理，准确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不涉及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部机构调整的议案》

会议同意根据工作需要，公司本部设立工程建设部，原有相关部门的管理职能进行分解归并；调整后，公司本部设立 13 个部门，分别为：综合管理部（党委办公室、信访办公室）、规划发展部、组织人事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安全环保部、生产与燃料管理部、工程建设部、物资与信息管理部、市场运营部、纪委办公室（党委巡察办公室）、审计部、党建工作部（党委宣传部、工会办公室）、证券法律部（董事会办公室）。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50 在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63 号本公司办公地国家能源大厦 2 楼 206 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6）。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5 日